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
专项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XYZH/2025SZAA6B0151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动力)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简称申报财务报表),并于2025年5月6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SZAA6B0125)。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的相关规定,联合动力编制了后附的2024年度、2023年度、2022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我们对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基于我们为申报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认为,联合动力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联合动力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杜玉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汇利强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内 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264,007.43	-7,483,399.08	716,616.42
2.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6,856,136.37	16,700,326.10	3,848,954.20
3.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7,885,705.81	16,444,175.70	-4,351,053.24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8.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2,526,707.62	4,137,550.69	4,177,617.83
9.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0.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12.债务重组损益			
13.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14.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15.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16.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19.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0.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72,581.37	2,561,643.30	6,255,446.86
22.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26,277,123.74	32,360,296.71	10,647,582.0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05,749.46	4,689,926.27	1,364,486.37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22,771,374.28	27,670,370.44	9,283,095.70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22,771,374.28	27,670,370.44	9,282,728.20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姓名 杜玉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7-09-0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68419970906454X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杜玉洁
110101360910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110101360910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Date of Issuance
2021 年 11 月 30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杜玉洁
证书编号: 110101360910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杜玉洁 110101360910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晖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